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實施細則

(本實施細則於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由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四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於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由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第一次修訂，於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由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第二次修訂)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進一步建立健全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機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證券或股票上市規則(統稱「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本公司特設立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制定本實施細則。
- 第二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是董事會的專門工作機構，向董事會報告工作並對董事會負責。
- 第三條 本實施細則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董事會聘任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及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章 人員組成

- 第四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由三名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
- 第五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 第六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負責主持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召集人的工作；主任委員在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選出，並報請董事會批准產生。

第七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董事職務，則自動失去委員資格。

如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人數低於最低人數的，公司應當根據相關規定盡快完成補選。

第八條 本公司人力資源部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日常辦事機構，負責辦理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具體事務工作。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九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一)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 根據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審核、監督、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執行董事的薪酬結構中，應有絕大部分的報酬與本公司及其個人表現掛鉤）；
- (三) 薪酬政策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於績效評價標準、程序及主要評價體系，獎勵和懲罰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可採取以下兩個方案之一：
 - 1、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研究及確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 2、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所定薪酬水平應足以吸引及挽留董事管好本公司營運，而又不致支付過多的酬金；

- (四)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至於執行董事的薪酬，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諮詢董事長；
- (五)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

- (六) 審核、監督、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協議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協議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七) 審核、監督、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協議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協議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八)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研究及確定自己的薪酬；
- (九) 審查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評並提出建議；
- (十)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十一) 負責對本公司薪酬制度的執行情況進行監督和檢討；
- (十二) 就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提出建議；
- (十三) 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提出建議；
- (十四)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以及
- (十五) 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而賦予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其他職責權限。

第十條 董事會有權否決損害本公司股東利益的薪酬計劃或方案。

第十一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出的董事的薪酬計劃，須報經董事會同意後，提交本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分配方案須報董事會批准。

第四章 會議召開與通知

- 第十二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按有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規定，定期召開會議，並至少於會議召開前五天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
- 在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任職的獨立董事，在履職中關注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公司重大事項，可以依照程序及時提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進行討論和審議。
- 第十三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證全體委員能夠充分溝通併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依照程序採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召開。
-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應當親自出席專門委員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並行使表決權的，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授權委託書。
- 第十四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過半數通過。
- 第十五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臨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
- 第十六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以邀請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向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便其履行職責。如有必要，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第十八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討論有關某委員的議題（包括但不限於其薪酬等）時，當事人應迴避。

第十九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應當有書面記錄，出席會議委員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公司向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供的相關資料、信息以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記錄等相關會議文件由公司保管。

公司應當保存上述會議記錄至少十年。

第二十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董事會。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決議或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二十一條 出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承擔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實施細則所用詞彙與上市規則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並按上市規則的定義詮釋。

第二十三條 本實施細則自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執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按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本公司自設的網站上公開本實施細則下有關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和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等。

第二十四條 本實施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其他適用的香港法例、規則和守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為免存疑，如上市規則、其他適用的香港法例、規則、守則對本實施細則的內容有更嚴格規定的，應從其規定；本實施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其他適用的香港法例、規則、守則或經合法律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其他適用的香港法例、規則、守則和經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修訂本實施細則，同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五條 本實施細則解釋權歸屬董事會。

第二十六條 本實施細則英文版僅為中文版翻譯，若二者有任何差異，均以中文版為準。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